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1,228,346,4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3.81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262,467,19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3.81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新增股份的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有权部门备案;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7、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力股份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金力股份 100%的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08,371.92 万元。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后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508,000.00 万元。其中,40,000 万元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46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结合标的公司股东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在保持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 “总对价×90%×该股东所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总对价扣除前述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之和后,剩余对价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按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享有。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 100%股份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袁海朝、华浩世纪、舟山海乾、安徽创冉、河北佳润、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共 8 名业绩承诺方	6,325,472,328.56	28.9711%	1,832,568,113.62
2	其他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 94 名交易对方	4,571,999,999.37	71.0289%	3,247,441,885.90
合计			100.0000%	5,080,00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0 名交易对方(102 名交易对方中袁梓豪、袁梓赫仅获得现金对价)。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力股份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力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8,371.92 万元,母公司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20.78%,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12.68%。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在保持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东出让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之和后,剩余对价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按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享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华浩世纪	金力股份 1.6571%股份	375,816,676.42	672,419,065.57	1,048,235,741.99
2	海之润	金力股份 7.1730%股份	–	327,948,897.77	327,948,897.77
3	舟山海乾	金力股份 5.8576%股份	–	370,523,064.92	370,523,064.92
4	山东海科	金力股份 5.4617%股份	–	249,707,282.56	249,707,282.56
5	金阔源金服	金力股份 5.0509%股份	–	230,929,294.91	230,929,294.91
6	金石基金	金力股份 4.0962%股份	–	187,280,461.92	187,280,461.92
7	北京杰新园	金力股份 3.6581%股份	–	167,246,846.17	167,246,846.17
8	珠海中冠国际	金力股份 3.1241%股份	–	197,612,301.29	197,612,301.29
9	厦门友通易鸽	金力股份 3.0039%股份	–	137,339,005.41	137,339,005.41
10	嘉兴岩泉	金力股份 2.3121%股份	–	105,709,416.28	105,709,416.28
11	比亚迪	金力股份 2.2407%股份	–	102,444,010.80	102,444,010.80
12	宜宾晨道	金力股份 1.8812%股份	–	86,010,291.76	86,010,291.76
13	振邦投资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9.85	83,235,769.85
14	厦门顶照海通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9.85	83,235,769.85
15	厦门惠友豪嘉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9.85	83,235,769.85
16	深圳翼龙	金力股份 1.8206%股份	–	83,235,769.85	83,235,769.85
17	湖州华智	金力股份 1.4004%股份	–	64,027,510.91	64,027,510.91
18	合肥中小基金	金力股份 1.0923%股份	–	49,941,456.51	49,941,456.51
19	河北毅信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1	杭州长津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2	湖北小米	金力股份 0.9103%股份	–	41,617,880.42	41,617,880.42
23	肥西产投	金力股份 0.8730%股份	–	39,953,165.21	39,953,165.21
24	济南复星	金力股份 0.8068%股份	–	36,889,469.66	36,889,469.66
25	安徽创冉	金力股份 0.7921%股份	–	50,105,543.29	50,105,543.29
26	厦门建达石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7	嘉兴和正宏顺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8	海通创新投	金力股份 0.7282%股份	–	33,294,304.34	33,294,304.34
29	上海劲邦劲兴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30	福建劲邦晋新	金力股份 0.6372%股份	–	29,132,516.29	29,132,516.29
31	常州鑫斌	金力股份 0.600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2	常州鑫未来	金力股份 0.6009%股份	–	27,745,250.84	27,745,250.84
33	合肥产投基金	金力股份 0.5836%股份	–	26,635,443.47	26,635,443.47
34	信创奇点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5	赣州瞻力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6	安徽基石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7	万和投资	金力股份 0.5462%股份	–	24,970,728.25	24,970,728.25
38	广发信德三期	金力股份 0.5456%股份	–	24,940,805.00	24,940,805.00
39	宝悦贸易	金力股份 0.4368%股份	–	19,976,582.60	19,976,582.60
40	宁波易辰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1	宁波宝通辰韬	金力股份 0.3787%股份	–	17,313,038.25	17,313,038.25
42	安徽燈帆	金力股份 0.3765%股份	–	17,188,184.61	17,188,184.61
43	嘉利美投资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4	常州常嘉新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金力股份 0.3213%股份	–	14,688,664.65	14,688,664.65
46	珠海北汽	金力股份 0.3034%股份	–	13,872,621.26	13,872,621.26
47	珠海招证冠智	金力股份 0.2913%股份	–	13,317,721.73	13,317,721.73
48	青岛君信	金力股份 0.2731%股份	–	12,485,364.12	12,485,364.12
49	厦门友通雨泽	金力股份 0.2367%股份	–	10,820,648.91	10,820,648.91
50	双杰电气	金力股份 0.1994%股份	–	9,115,464.46	9,115,464.46
51	杭州象之仁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2	常州哲明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53	河北佳润	金力股份 0.1517%股份	–	9,596,553.13	9,596,553.13
54	珠海冠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55	嘉兴恩复开润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56	松禾创投	金力股份 0.0603%股份	–	3,167,736.64	3,167,736.64
57	天津东金园	金力股份 0.0503%股份	–	2,298,672.06	2,298,672.06
58	李国飞	金力股份 2.4760%股份	–	113,200,634.76	113,200,634.76
59	袁海朝	金力股份 2.0916%股份	–	132,301,585.42	132,301,585.42
60	孟昭华	金力股份 1.4164%股份	–	64,757,421.94	64,757,421.94
61	徐锺	金力股份 0.6736%股份	–	30,797,231.51	30,797,231.51
62	封志强	金力股份 0.4551%股份	–	20,806,176.78	20,806,176.78
63	陈立叶	金力股份 0.4006%股份	–	18,311,867.38	18,311,867.38
64	郭海利	金力股份 0.3823%股份	–	17,479,509.77	17,479,509.77
65	张新朝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66	张志平	金力股份 0.3641%股份	–	16,647,152.17	16,647,152.17
67	张伟	金力股份 0.1984%股份	–	9,072,697.93	9,072,697.93
68	袁梓赫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69	袁梓豪	金力股份 0.1912%股份	12,091,661.79	–	12,091,661.79
70	魏俊飞	金力股份 0.1821%股份	–	8,323,576.08	8,323,576.08
71	熊建华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2	郝醒荣	金力股份 0.1456%股份	–	6,658,860.86	6,658,860.86
73	郝少波	金力股份 0.1347%股份	–	6,159,446.30	6,159,446.30
74	郭海茹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75	苏碧海	金力股份 0.1092%股份	–	4,994,145.65	4,994,145.65
76	林文海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7	井卫斌	金力股份 0.0910%股份	–	4,161,788.04	4,161,788.04
78	马文献	金力股份 0.0856%股份	–	2,996,487.39	2,996,487.39
79	杜鹏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0	毛险锋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1	王勇	金力股份 0.0546%股份	–	2,497,072.82	2,497,072.82
82	袁召旺	金力股份 0.0456%股份	–	2,080,894.02	2,080,894.02
83	郭威	金力股份 0.0437%股份	–	1,997,658.26	1,997,658.26
84	唐斌	金力股份 0.0406%股份	–	1,849,681.72	1,849,681.72
85	孟义	金力股份 0.0364%股份	–	1,664,715.21	1,664,715.21
86	徐勇	金力股份 0.0309%股份	–	1,415,007.93	1,415,007.93
87	李志坤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8	张豪东	金力股份 0.0218%股份	–	998,829.13	998,829.13
89	彭晓平	金力股份 0.0190%股份	–	869,472.43	869,472.43
90	邓云飞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1	郑义	金力股份 0.0182%股份	–	832,357.60	832,357.60
92	高洋	金力股份 0.0121%股份	–	554,899.52	554,899.52
93	马强	金力股份 0.0101%股份	–	462,424.59	462,424.59
94	王玮	金力股份 0.0091%股份	–	416,178.80	416,178.80
95	张克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6	郭林建	金力股份 0.0073%股份	–	332,943.04	332,943.04
97	刘浩	金力股份 0.0042%股份	–	194,114.11	194,114.11
98	闫珊珊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99	宋建	金力股份 0.0036%股份	–	166,471.52	166,471.52
100	李青辰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101	李青阳	金力股份 0.0030%股份	–	138,729.04	138,729.04
102	运秀华	金力股份 0.0003%股份	–	14,175.05	14,175.05
合计		–	400,000,000.00	4,680,000,000.00	5,080,000,000.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08,000.00 万元,其中的 468,000.00 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8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8,346,40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华浩世纪	672,419,065.57	176,487,943
2	海之润	327,948,897.77	86,075,826
3	舟山海乾	370,523,064.92	97,250,148
4	山东海科	249,707,282.56	65,539,969
5	金阔源金服	230,929,294.91	60,611,363
6	金石基金	187,280,461.92	49,154,976
7	北京杰新园	167,246,846.17	43,896,810
8	珠海中冠国际	197,612,301.29	51,866,745
9	厦门友通易鸽	137,339,005.41	36,046,983
10	嘉兴岩泉	105,709,416.28	27,745,253
11	比亚迪	102,444,010.80	26,888,191
12	宜宾晨道	86,010,291.76	22,574,879
13	振邦投资	83,235,769.85	21,846,656
14	厦门顶照海通	83,235,769.85	21,846,656
15	厦门惠友豪嘉	83,235,769.85	21,846,656
16	深圳翼龙	83,235,769.85	21,846,656
17	湖州华智	64,027,510.91	16,805,120
18	合肥中小基金	49,941,456.51	13,107,993
19	河北毅信	41,617,880.42	10,923,328
20	马鞍山支点科技	41,617,880.42	10,923,328
21	杭州长津	41,617,880.42	10,923,328
22	湖北小米	41,617,880.42	10,923,328
23	肥西产投	39,953,165.21	10,486,305
24	济南复星	39,629,469.66	10,401,435
25	安徽创冉	50,105,543.29	13,151,061
26	厦门建达石	33,294,304.34	8,738,662
27	嘉兴和正宏顺	33,294,304.34	8,738,662
28	海通创新投	33,294,304.34	8,738,662
29	上海劲邦劲兴	30,797,231.51	8,083,262
30	福建劲邦晋新	29,132,516.29	7,646,329
31	常州鑫斌	27,745,250.84	7,282,218
32	常州鑫未来	27,745,250.84	7,282,218
33	合肥产投基金	26,635,443.47	6,990,930
34	信创奇点	24,970,728.25	6,553,996
35	赣州瞻力	24,970,728.25	6,553,996
36	安徽基石	24,970,728.25	6,553,996
37	万和投资	24,970,728.25	6,553,996
38	广发信德三期	24,940,805.00	6,546,143
39	宝悦贸易	19,976,582.60	5,243,197
40	宁波易辰	17,313,038.25	4,544,104
41	宁波宝通辰韬	17,313,038.25	4,544,104
42	安徽燈帆	17,188,184.61	4,511,334
43	嘉利美投资	16,647,152.17	4,369,331
44	常州常嘉新	16,647,152.17	4,369,331
45	广发信德新能源	14,688,664.65	3,855,292
46	珠海北汽	13,872,621.26	3,641,107
47	珠海招证冠智	13,317,721.73	3,496,465
48	青岛君信	12,485,364.12	3,276,908
49	厦门友通雨泽	10,820,648.91	2,840,065
50	双杰电气	9,115,464.46	2,392,510
51	杭州象之仁	8,323,576.08	2,184,665
52	常州哲明	8,323,576.08	2,184,665
53	河北佳润	9,596,553.13	2,518,790
54	珠海冠明	6,658,860.86	1,747,732
55	嘉兴恩复开润	4,161,788.04	1,092,332
56	松禾创投	3,167,736.64	831,426
57	天津东金园	2,298,672.06	603,326
58	李国飞	113,200,634.76	29,711,452
59	袁海朝	132,301,585.42	34,724,825
60	孟昭华	64,757,421.94	16,996,698
61	徐锺	30,797,231.51	8,083,262
62	封志强	20,806,176.78	5,460,938
63	陈立叶	18,311,867.38	4,806,264
64	郭海利	17,479,509.77	4,587,797
65	张新朝	16,647,152.17	4,369,331
66	张志平	16,647,152.17	4,369,331
67	张伟	9,072,697.93	2,381,286
68	魏俊飞	8,323,576.08	2,184,665
69	熊建华	6,658,860.86	1,747,732
70	郝醒荣	6,658,860.86	1,747,732
71	郝少波	6,159,446.30	1,616,652
72	郭海茹	4,994,145.65	1,310,799
73	苏碧海	4,994,145.65	1,310,799
74	林文海	4,161,788.04	1,092,332
75	井卫斌	4,161,788.04	1,092,332
76	马文献	2,996,487.39	786,479
77	杜鹏宇	2,497,072.82	655,399
78	毛险锋	2,497,072.82	655,399
79	王勇	2,497,072.82	655,399
80	袁召旺	2,080,894.02	546,166
81	郭威	1,997,658.26	524,319
82	唐斌	1,849,681.72	485,480
83	孟义	1,664,715.21	436,933
84	徐勇	1,415,007.93	371,393
85	李志坤	998,829.13	262,159
86	张豪东	998,829.13	262,159
87	彭晓平	869,472.43	228,207
88	邓云飞	832,357.60	218,466
89	郑义	832,357.60	218,466
90	高洋	554,899.52	145,642
91	马强	462,424.59	121,371
92	王玮	416,178.80	109,233
93	张克	332,943.04	87,386
94	郭林建	332,943.04	87,386
95	刘浩	194,114.11	50,948
96	闫珊珊	166,471.52	43,693
97	宋建	166,471.52	43,693
98	李青辰	138,729.04	36,411
99	李青阳	138,729.04	36,411
100	运秀华	14,175.05	3,720
合计		4,680,000,000.00	1,228,346,404

6、股份锁定期

(1)全部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以持有金力股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对于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 48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则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宁波宝通辰韬、珠海北汽、杭州象之仁、河北毅信、济南复星、宁波易辰、上海劲邦劲兴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满四十八个月,该等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该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应不短于第 1)项所述期限。

5)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安徽燈帆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安徽燈帆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承诺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为免歧义,如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当期业绩补偿义务之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同步办理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467,191 股。

5、锁定期安排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广新集团及广新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转让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其他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结束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新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	40%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60,000	60%
合计		100,000	100%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力股份 100%股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分两次进行交割,即先进行除董监高直接持股外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割,董监高直接持股部分在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进行交割。

根据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邯〕登字(2026)第 68 号),以及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550439333E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相关股东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佛塑科技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40115903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967,423,171.00 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